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3148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罗智贵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128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智能眼镜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计步器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扬声器音箱；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视频显示屏；电池充电器